

涇阳县公安局网络犯罪案件侦查技术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涇阳县公安局网络犯罪案件侦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涇阳县公安局（甲方）

受 托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涇阳县公安局

甲方：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泾阳县北环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祖]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址：[咸阳市乐育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雄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泾阳县公安局网络犯罪案件侦查技术服务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概况：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第九次）研究，决定启动泾阳县公安局网络犯罪案件侦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协助配合网络犯罪案件侦破，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网络犯罪案件犯罪手段隐秘，涉及地域范围广，侦破难度大；同时，网络犯罪证据形态特殊，证据提取难、固定难；链上数据追踪、提取技术要求程度高。由于目前公安机关专业人才和侦查技术手段不足，导致案件难以突破，影响到案件的纵深办理和打击成效。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意见并借鉴兄弟公安机关侦办此类案件的成功经验。此类案件一般需要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协助配合案件侦破，为案件侦破提供关键环节方面的技术支持。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协助侦办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后，所收缴的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到泾阳县地方财政国库达到 2000.00 万元(人民币)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犯罪案件大模型的服务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派出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金额

（一）案件待法院终审判决结束后，且所收缴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涇阳县地方财政国库达到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告知乙方开票信息），甲方需收到发票后，将技术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付款金额：（服务费）计算基准：本项目服务费计算以案件违法所得的法院判决罚没款为费率计算基准。

乙方所协助侦办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后，所收缴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涇阳县地方财政国库达到 2000.00 万元（人民币）后的 19.99%，侦查技术服务费最高金额不高于 399.8 万元（人民币）。

（三）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转，按阶梯式付款条件付款，具体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技术服务公司所协助侦办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后，所收缴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涇阳县地方财政国库达到 <u>500.00</u> 万元后，为第一次付款节点，方可按照： $500\text{ 万元}\times10\%\times（\text{中标费率}/20\%）$ 标准，支付侦查技术服务费 <u>49.975</u> 万元。	12.5%
2	后期技术服务公司所协助侦办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后所收缴的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到涇阳县地方财政国库达到 <u>1000.00</u> 万元后，为第二次付款节点，方可按照：增加到账金额 $500\text{ 万元}\times10\%\times（\text{中标费率}/20\%）$ 标准，支付侦查	12.5%

	技术服务费 <u>49.975</u> 万元。	
3	后期技术服务公司所协助侦办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后所收缴的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到泾阳县地方财政国库达到 <u>1500.00</u> 万元后，为第三次付款节点，方可按照：增加到账金额 $500.00 \text{ 万元} \times 20\% \times (\text{中标费率}/20\%)$ 标准，支付侦查技术服务费 <u>99.95</u> 万元。	25%
4	后期技术服务公司所协助侦办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后所收缴的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到泾阳县地方财政国库达到 <u>2000.00</u> 万元后，为第四次付款节点，方可按照： <u>399.8</u> 万元 $(2000.00 \times \text{中标费率}) - 199.9$ 万元（前三次累计付款金额）= <u>199.9</u> 万元，支付侦查技术服务费 <u>199.9</u> 万元。	50%
注：超出部分按序号 1 付款条件进行付款，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		

备注：乙方需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前，完成所协助侦办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后，所收缴的犯罪涉案资金并缴纳到泾阳县地方财政国库必须达到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 全 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咸阳人民中路

账 号： 2604020209022143517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计算。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应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泾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